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51號

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代 理 人 葉一帆

上列債權人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施萱宇
即施萱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
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
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